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42787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臺南市，孫OO。

(二)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4 時 37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 7 時許，孫OO率葉OO、連OO、蔡OO、蔡XX與劉OO等 5 名勞工抵達本工程，於孫OO分配工作後(其中，葉OO從事模板組立工作，連OO從事模板支撐鐵件鎖固工作)，勞工便各自至分配地點工作，至 14 時許，葉OO與罹災者連OO2 人同時於「嘉義乙廠兵舍」棟 4 樓作業，於 14 時 10 分許，罹災者曾口頭請求同事葉OO協助鎖固柱牆模(Line:8~9, F)之支撐鐵件螺絲，但葉OO因本身工作尚未完成故拒絕，至當日 14 時 37 分許，於「嘉義乙廠兵舍」棟 1 樓室內從事鋁門窗安裝之目擊者陳OO突然聽到柱牆模(Line:8~9, F)上方傳來數聲撞擊聲，隨後便看到罹災者墜落於建築物外側地面，陳炯宇見狀立即連絡工地呼叫救護車，救護車至現場後將罹災者送往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急救，延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14 時 54 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連 OO 於距地面高11.9公尺之4樓樓板開口部分從事模板鐵件鎖固作業時，因現場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且未於該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造成勞工連 OO 自樓板邊緣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 11.9 公尺高之 4 樓樓板開口部分墜落，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高度11.9公尺之4樓樓板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

(三) 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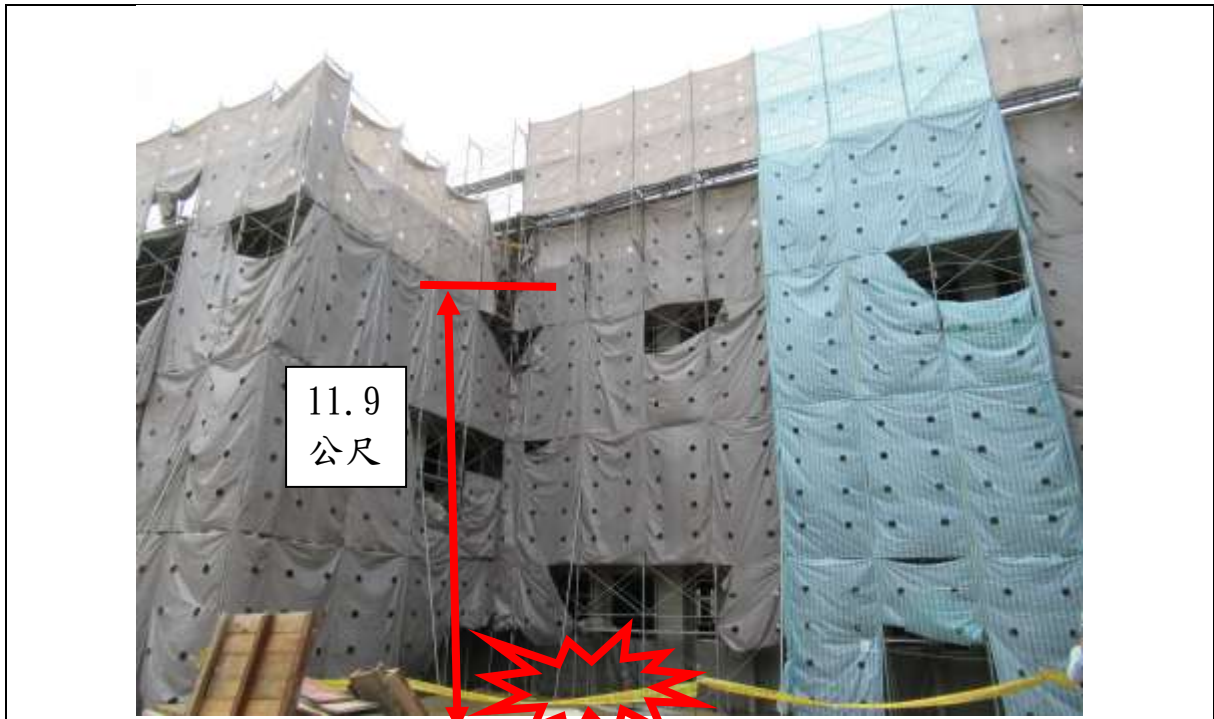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報檢查機構報備。

7.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模板組拆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再承攬人亦同。
8.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模板組拆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未確實設置協議組織，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9.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4.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5.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6.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7.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罹災者被發現墜落於結構體外牆與外牆施工架間之地面處，罹災者作業處與墜落處高差為 11.9 公尺。
----	--



說明	照片二：目擊者於 1F 室內發現罹災者墜落地面，且未戴安全帽。
----	---------------------------------

